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1996年12月28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4

月9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7年10月12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工

作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10月15

日黑龙江 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三

次修正）

第一条 为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派出的地区行政公署及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检察分院的监督作用，加强同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联系和工作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大兴安岭地区设立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地区工作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是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出的工作机构。

第三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安排，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四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每年至少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全面汇报一次工作。

第五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监督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地区的执行情况，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决算及其他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的汇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和审议地区行政公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地区检察分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地区行政公署及其工作部门、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地区检察分院对地区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并报告处理结果；

（四）联系本地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协助代表进行视察、调查、检查等工作。反映代表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代表通报有关情况,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做好服务工作；

（五）联系本地区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了解情况，交流经验，指导工作；

（六）指导本地区的县（区）、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

（七）检查督促地区行政公署、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办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工作；

（八）受理人民群众对地区行政公署、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控告，交有关部门办理，并检查办理情况。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严重失职、渎职行为应当提出处理意见，交有关机关处理，必要时可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实施监督的建议；

（九）对地区行政公署、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严重违法行为，应当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十）地区行政公署在决定重大事项时，应当听取地区工作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

（十一）地区法职人员任免前，应征求地区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拟任免的法职人员地区工作委员会应依法进行考察了解，并将考察了解情况及意见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区行政公署任免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之前，应当听取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会议意见；

（十二）办理法律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征询意见工作；

（十三）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本地区立法建议；

（十四）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实行委员制，按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职权。

第七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19人至23人组成。可设立必要的办事机构。

地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兼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八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有1人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担任。

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组成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会议，主任会议处理地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地区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部门协商提出，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其主任、副主任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其他组成人员，授权省人大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任免；其办事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决定问题须由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议职责范围内的一些重大问题及研究有关工作，并将审议结果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地区行政公署、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负责人，地区所辖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列席。也可以邀请本地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

第十三条 地区行政公署、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召开全区工作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应当邀请地区工作委员会的负责人参加会议。

第十四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与地区行政公署、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应当建立负责人联席会议制度，互相通报重要的工作情况、讨论研究重大问题，地区行政公署、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须抄送地区工作委员会。

第十五条 地区行政公署及其工作部门、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地区检察分院应当配合地区工作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调查和代表视察等活动。

第十六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的经费列入地区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